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6-01582**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FS091981**

项目名称：**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服务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6-01582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FS09198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建设整治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4,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建设整治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4,5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采购包2(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用地整治及复垦复绿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服务	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用地整治及复垦复绿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1,5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必须提供下列（1）至（4）项中任一项要求的材料扫描件：（1）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建设整治服务项目）：本采购包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采购标的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指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才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筑业。

采购包2（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用地整治及复垦复绿服务项目）：本采购包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采购标的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指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才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筑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建设整治服务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

3)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2）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采购包2（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用地整治及复垦复绿服务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

3)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 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西路110号

联系方式: 0757-255398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天禧华园1座1708室

联系方式: 0757-831600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欧凤兴、张梓和

电话: 0757-8316005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拆除工程适用范围是单项合同100万元以下的拆除工程，若单项合同金额达到100万元或以上的拆除工程另行进行招标采购。本项目由单个或多个拆除工程组成，暂未产生实际工程量，以实际产生工程量进行结算（采购包1：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委派的违法建筑物、违法设置广告招牌、建筑物外立面违法建(构)筑物、简易棚房、搭建物等进行拆除、清理、场地平整及收运任务、施工现场围蔽等；采购包2：包括但不限于处理采购人委派的卫片违法图斑整改、非法占用耕地、农用地等地上违规搭建或建设的建构筑物、堆放物品等进行拆除、清理、场地平整及收运任务、施工现场围蔽、复耕复绿等）。采购人不承诺具体的工程量，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其中的风险。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勒流行政区域。

二、说明：1. 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人民币)
采购包1	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建设整治服务项目	1项	450万
采购包2	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用地整治及复垦复绿服务项目	1项	150万

2.项目属性：本项目为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6.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7.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8.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9.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投标人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

成本、制造费用等足以证明其报价是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的；

(3) 投标人于指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或评标委员会无法从其提供的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里判断其报价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根据法规规定，结合自身运营成本进行合理报价；

(4) 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0.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均导致其投标（响应）无效。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不导致其投标（响应）无效，但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1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采购包组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3.可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获取相关信息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

14.投标人对任何一项应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的内容有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则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15.除另有说明外，有要求证明材料的，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即可；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于违法行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6.《采购需求》“1.主要商务要求”中的“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条款，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请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注意（非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①“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全称；

②“项目名称”：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

③“标的名称”：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标的”；

④“企业名称”：指承接本项目的单位（服务类项目，指投标人；货物类项目，指所投产品制造商）

18.其他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提供如下证明文件及方案：

- (1) 相关授权、证明；
-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理解程度；
- (3) 总体施工方案；
-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承诺；
- (5) 应急处置方案；
- (6)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 (7) 人员、车辆管理方案；
- (8) 同类项目业绩；
- (9) 企业体系认证；
- (10)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11) 拟投入的专业机械设备；
- (12) 服务保障；
- (13) 服务便利性。

三、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本章“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内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格式十六”格式，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进行响应。

2、本章“主要商务要求”及“其他商务需求”的需求内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格式十七”格

式，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响应表”中进行响应。

四、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1（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建设整治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按半年支付，中标供应商在每个半年首月将上个半年完成项目的累计服务费用及相关请款资料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在审核完毕后10日内将实际服务费用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①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②验收资料单；③《竣工验收报告书》；④考核确认书。2.有关发包工程的工程价款及结算价款的确定办法如下：（1）发包前，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工程量提交报价，由采购人审核报价；（2）有增加工程量的，经采购人签证确认的增加部分，由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相应综合单价进行调整，非经采购人签证确认的其他认可的工程量，结算时不作调整；（3）结算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文件及申请资料，由采购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4）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调整。3.结算总价=采购人审核确认的项目造价×9折×中标折扣率×考核情况。4.由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合同费用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合同金额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5.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验收资料单：（1）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项目施工内容的通知；（2）同角度拆前、拆中、拆后各一张照片；（3）每宗项目的现场签证单，且必须经三方（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第三方）签名确认。（4）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2.单宗任务完工后，投标人自行组织检查、评定，符合验收标准的，向采购人协商验收时间组织验收。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中标供应商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考核，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书》。3.验收标准：（1）符合最新双方确认的拆除要求；（2）考核以及扣罚标准；（3）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4）符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规范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5）符合本地区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相关验收要求；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0.67%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06618800156654 户名：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勒流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原件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原件提交 说明：1.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且无任何违规违约行为时，则其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全部验收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退回。3.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相关经济损失。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其他未尽条款详见合同书范本。本表上述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号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要求	1.本采购包投标报价为总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人工费、机械进退场费用、机械租赁费用、机械费、保险费、税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等所有费用在内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报出所投的投标折扣率（注：投标折扣率数值精确到两位，超过小数点后两位的按四舍五入取值，有效报价范围为：0%＜折扣率≤100%）。 3.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违约罚款。此外，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1）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拒绝接受任务安排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扣除10000元/次罚款；（2）中标供应商未执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的，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被采购人发现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收取10000元/次违约金；（3）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购买相关保险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收取10000元/次违约金；（4）出现接到采购人紧急任务通知后未按照中标供应商承诺情况进行响应的、中标供应商出现到场延误、施工人员和工具不符合要求的、未按承接的项目任务要求和期限完成并交付场地等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扣除5000元/次罚款；（5）出现擅自处理清拆物和保管物品的、未做好相关建筑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私自处理国家文物等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扣除5000元/次罚款；（6）中标供应商承接的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收取5000元/次违约金；（7）中标供应商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整改后还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收取中标供应商相当于5000元/次违约金。 2.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未结算款项将不再支付，并全额没收该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此前有扣除的，在采购人没收履约保证金前，中标供应商需全额补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收取10000元/次的违约金。此外，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涉及违法行为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1）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的；（2）中标供应商未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年内拒绝接受任务安排两次以上；（4）中标供应商承接的项目未能通过验收，补救或返工工作超过两次的；（5）中标供应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工程施工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6）中标供应商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7）中标供应商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施工规范，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环保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如拖欠工人工资、拖欠货款等）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8）中标供应商在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或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9）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的；（10）中标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采购人利益的；（11）中标供应商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12）中标供应商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的；（13）中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14）中标供应商单位的资质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承建服务相关工程项目或已不符合资格条件的；（15）中标供应商在周期年内服务考核出现3次或当连续2个月分值低于80分（含80分）的；（16）出现擅自处理清拆物和保管物品的、未做好相关建筑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私自处理国家文物等情况之一出现两次以上的；（17）中标供应商违反省、市、区、街道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的。

	3	其它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20 日内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存放被拆除物品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确保满足服务期使用需要，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建设整治服务项目	项	1.00	4,500,000.00	4,500,000.00	100.0	建筑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建设整治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服务内容 在合同期限内，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勒流街道内的违法建设进行整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委派的违法建筑物、违法设置广告牌、建筑物外立面违法建(构)筑物、简易棚房、搭建物等进行拆除、清理、场地平整及收运任务、施工现场围蔽等。 （二）服务要求 1.拆除及相关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必须对采购人派发的任务进行保密； （2）中标供应商对拟委派任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的相关标准，严格执行《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遵守建筑拆除工程技术规范，拆除全过程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导及监督，及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做到文明施工，确保作业范围周边环境不受影响；确保施工安全,因工程出现的一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财产损失、投诉等一切相关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3）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负责拆除工程现场人员、安全、交通、环境卫生等一切责任，协助有关部门对所拆片区做好拆除范围内的管理工作，保证作业期间所有工作符合各项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项目总进度计划管理、公共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总体协调配合、周边公共设施保护、组织项目验收、备案及其他管理工作。 （4）中标供应商须负责保护好拆除作业范围内、外的公用设施（含水、电、燃气、通讯、排水渠、树木等）没有受到破坏或侵占，做好各类设施的探测调查和迁移，以确保相关的设施能正常、安全运行，其中树木迁移保证迁移后的树木成活率为100%。如涉及有关的报批、备案工作的，相关的一切事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给予

协助。任何由中标供应商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概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的民事与法律责任。

（5）本项目只允许采用机械拆除和人工拆除，不允许采用爆破拆除。

（6）采购人委派工作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拆除工程量及涉及区域的实际状况及其周围进行详细勘察后，组织足够的人力物力进行服务，确保项目按照采购人委派的拆除任务要求和期限完成并交付场地。

（7）建筑物拆除前必须做好房屋结构调查分析和四邻安全工作，不得损害四邻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不得野蛮施工，不得对指定拆除工程量以外的建筑物进行拆除，如有出现应恢复原貌或赔偿损失。

（8）中标供应商协助处理好拆除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在建筑物拆除全过程中，如遇到国家文物全部上缴给采购人，由采购人交给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其他拆除的建筑材料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处理。

（9）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向有关部门收集有关工程地质报告和地下管线资料，采取妥善的措施，保证原有地上、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运行，高压电房、公用电房、街线、地下电缆、电缆沟等必须保留的，不能影响高压电房、公用电房的使用和用户的正常用电，保证电房的安全和功能，并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有损坏在用设施的安全运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中标供应商在拆违施工进行前，应对拆违现场进行围蔽式管理，设立必要的隔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水马、警戒线等），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不能影响周边建筑物，做好一切安全措施，杜绝一切安全事故。

（11）拆除前须检查拆除施工现场内是否仍存在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有无关人员滞留现场、水电是否切断、建构筑物是否有开裂松脱等影响安全施工情形；检查施工人员是否做好安全保障措施：未带安全帽等安全防护装具的施工人員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在进行高空作业时，未系安全带等高空防护措施的施工人员一律不得进行高空作业施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等等。

（12）中标供应商必须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场内工作人员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伤亡或因施工原因造成其他人员、周边建筑物、养殖、种植物等一切包含但不限于人身或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和赔偿责任。

（13）中标供应商需按要求安排安保人员维持施工现场的秩序，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安保人员的数量由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14）中标供应商在进行拆除作业时，如需完成指定范围内的地上构筑物（不含独立于建筑物以外的电力、消防设施和建筑物内可移动或拆除的生产设备和设施）和基础工程的拆除工作，则按采购人要求清除地表以下1米内的障碍物及原建筑物基础，并按采购人要求采用土方回填到原建筑周边路面标高或其他处理措施，现场拆除施工需动火焰切割器时，应做好消防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发生火灾。

（15）中标供应商拆除施工的机械设备、设施在作业时，必须与相邻建筑物及高压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对于仍在使用未能拆除的架空电线，中标供应商需用3寸镀锌管（高6米）架起，必要时中标供应商需聘请有专业安装用电资质的人员进行操作，既确保拆除工作正常安全开展又能确保用电户能正常用电。

(16) 中标供应商拆除建(构)筑物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砖渣、混凝土块等)、组成建(构)筑物的原材料等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运至指定的地方存放或根据实际情况放置在现场由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看守,如需要外运消纳的,中标供应商须运输至合法消纳场地进行消纳,运输车辆需取得相关证照,外运及消纳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私自处理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均由中标负责。

(17) 现场清理时,应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做好相关防尘措施;拆除工程施工期间应采取不间断喷淋除尘措施,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时,应该停止施工。现场无法及时清运的,应做好现场围蔽、装袋、覆盖、洒水等相关防止扬尘措施。保持工地和周围环境整洁,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清拆垃圾,必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建设工程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需及时监测、核查二氧化碳的排放情况。

(18) 运输车辆必须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有序、文明行驶,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不得沿途泄漏、遗撒,禁止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

(19) 在拆除施工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应对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做好现场施工安全记录,确认现场无残留建构筑物影响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才能撤离施工现场。

(20) 采购人所委派的任务中标供应商须确保验收合格,否则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止,补救或返工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补救或返工工作不得超过两次。

(21) 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施工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完善,全套资料须按相关要求交监理单位审核,再向采购人移交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以支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22)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合法用地手续的物品放置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空地及有上盖遮挡的建、构筑物);

(23) 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造价、施工过程、后续验收、工程款支付等进行监督。

(24) 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间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一切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第三方向采购人追偿而产生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5) 中标供应商未按时支付员工的工资、未按时为员工购买社保,因此发生劳资纠纷的,中标供应商没有妥善处理好,因此影响工作进度的,采购人有权扣取履约保证金代中标供应商先行垫付工人工资标准,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继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

2.人员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安排固定的项目负责人,所派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提交相关的书面申请,说明原因且理由充分,在报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在资格、技术及能力等各方面应优于原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可提供注册省份相关建造师人员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注册证书网页打印件)

，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提供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含提交截止时间当月）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投标人（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3）中标供应商应为所有施工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和工作证，上岗作业时，所有拆除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器械（如工作服、工作证、安全帽、安全绳、手套、反光衣等），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为拆除工作做好一切安全保障。

（4）每宗项目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带队，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业务素质低而不能胜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必须按照规定给所有进场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在服务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有发生劳资纠纷、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生病、伤亡事故等）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3.投入设备、车辆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足够的人力及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运输货车、挖掘机、吊车、发电机、氧割、风炮及其他拆迁设备），根据实际情况供采购人调派。

4.服务响应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参加行动的组织 and 施工，服从采购人的安排。采购人及属下单位如组织拆除或整治行动，原则上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对承接该任务作出具体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回复、QQ或微信等项目工作群回复等），并按采购人要求到达施工现场；如当日有紧急行动，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书面或电话通知后，必须在1个小时内安排人员、工具、车辆、机械等赶到施工现场。

（2）中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任务安排的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按采购人要求处理的，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拆除整治工作，不支付中标供应商该项目任务的相关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相应处理。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为应对公共突发事件，切实做好公共安全工作，防范公共事件发生，有效降低和控制公共安全事件的危害，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和报告突发事件，保证及时处理：

（1）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大，控制局面、并配合采购人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理。

（2）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综合运用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3）突发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向采购人口头报告基本情况，1小时内向采购人书面报告详细情况，情况紧急时立即报告。

（三）单项工程发包与确认流程

- 1.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中标供应商发出项目施工内容的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对接确认。
- 2.采购人发出《项目施工任务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确认，3个工作日内需填报工作台账向采购人报送拆除作业所需的工程量、人员配置、需使用的机械设备及其数量、工程预算金额、施工方案等资料，采购人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施工方案确认书》，中标供应商凭确认书开工；未经采购人确认擅自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
- 3.中标供应商应在单次工程项目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已完成的施工及竣工验收等资料。

（四）工程量计量确认

工程量按现场实际丈量为准，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第三方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工程量计量单》，作为结算依据；对工程量有争议的，以第三方监理出具的丈量数据为准，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的，采购人有权按第三方监理数据结算。

（五）合同终止后的善后处理

合同终止（含到期、累计结算达标、解除）后，中标供应商需在 15 日内完成场地清理、设备撤离、资料移交等善后工作，确保无遗留安全隐患；逾期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六）考核以及扣罚标准：

1.月度考核

采购人制定《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建设整治服务项目考核标准》。采购人每月不定期按《月度考核标准细则》对委派中标供应商的拆除工程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中标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需在收到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复核申请，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结果，复核结果为最终结论，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执行。

2.考核标准

具体从服务量及服务成果、服务专业性、管理质量等方面进行月度考察、评价。

3.扣罚制度：

- （1）以90分为标准（90分-100分部分不实施扣罚）为合格分值，月度考核被评为合格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结算当期100%的服务费用。
- （2）月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如考评得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的，每低1分采购人扣取中标供应商当期服务费用的3%项目结算价，依此类推。
- （3）周期年内出现3次或当连续2个月分值低于80分（含8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和考核办法作适时调整与监督，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附：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建设整治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扣分	备注
1	未按实际工作要求，足额配备施工人员、安保人员的，每缺1人扣2分。		
2	拟派工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做足安全		

	措施等的；扣2分/人/次。		
3	乙方所配备的施工器械简陋或缺乏，经甲方提出整改后，未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2分。		
4	其他部门指出或责令整改的问题，未妥善处理导致反复出现的，经查实乙方有责的，每次扣3分。		
5	未按甲方要求操作作业，拆除建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工期、质量等要求的，每一项扣3分。		
6	未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导致设施损坏或影响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7	未对拆违现场进行围蔽式管理，使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8	未做好拆除作业范围内、外的公用设施，引起纠纷或损毁等事件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9	未按要求购买相关保险的，每缺一项扣3分。		
10	未按时收集及整理有关拆除、整治档案资料，移交资料不足的，每次扣3分。		
11	乙方未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的，扣3分。		
12	施工过程中遭到户主或执法人员投诉后，不能及时处理的，每次扣5分(无效投诉除外)。		
13	在拆除工程结束后，乙方未及时做好现场清理的，扣5分。		
14	拆违过程中出现施工安全问题、其他违规施工现象，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分。		
15	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不接受和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或不配合甲方进行作业质量考核，经查实乙方有责的，每次扣5分。		
16	未按甲方要求参加行动的组织和施工的，每次扣5分。		
17	未做好相关建筑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私自处理国家文物的；每发现		

			一次扣10分。		
		18	出现擅自处理清拆物和保管物品的，每次扣15分。		
		1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的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出现突发事件时，未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处理；未及时发现和报告突发事件的，每次扣20分。		
		(七)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办理诚信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类别：施工类企业）。 (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3) 中标供应商违反相关条款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实行违约罚则与考核扣罚办法合并双重处理。 (4) 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渣土外运、树木迁移、夜间施工等行政审批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因未办理审批导致施工被处罚的，罚款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按违约责任追加处罚。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用地整治及复垦复绿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按半年支付，中标供应商在每个半年首月将上个半年完成项目的累计服务费用及相关请款资料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在审核完毕后10日内将实际服务费用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①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②验收资料单；③《竣工验收报告书》；④考核确认书。 2.有关发包工程的价款及结算价款的确定办法如下： （1）发包前，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工程量提交报价，由采购人审核报价；（2）有增加工程量的，经采购人签证确认的增加部分，由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相应综合单价进行调整，非经采购人签证确认的其他认可的工程量，结算时不作调整；（3）结算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文件及申请资料，由采购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4）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调整。 3.结算总价=采购人审核确认的项目造价×9折×中标折扣率×考核情况。 4.由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合同费用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合同金额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 5.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验收资料单：（1）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项目施工内容的通知；（2）同角度拆前、拆中、拆后各一张照片；（3）每宗项目的现场签证单，且必须经三方（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第三方）签名确认。（4）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单宗任务完工后，投标人自行组织检查、评定，符合验收标准的，向采购人协商验收时间组织验收。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中标供应商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考核，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书》。 3.验收标准： （1）符合最新双方确认的拆除要求；（2）考核以及扣罚标准；（3）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4）符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规范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5）符合本地区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及卫片违法图斑整改的相关验收要求；（6）顺德区《关于规范我区违法用地违法占林整改验收工作的函》。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1.33%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06618800156654 户名：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勒流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原件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原件提交 说明：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且无任何违规违约行为时，则其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全部验收结束之日起一个月 内退回。3.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相关经济损失。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其他未尽条款详见合同书范本。本表上述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号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	1	报 价 要 求	1.本采购包投标报价为总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人工费、机械进退场费用、机械租赁费用、机械费、保险费、税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等所有费用在内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2.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报出所投的投标折扣率（注：投标折扣率数值精确到两位，超过小数点后两位的按四舍五入取值，有效报价范围为：0%＜折扣率≤100%）。3.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违约罚款。此外，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1）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拒绝接受任务安排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扣除10000元/次罚款；（2）中标供应商未执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的，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被采购人发现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收取10000元/次违约金；（3）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购买相关保险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收取10000元/次违约金；（4）出现接到采购人紧急任务通知后未按照中标供应商承诺情况进行响应的、中标供应商出现到场延误、施工人员和工具不符合要求的、未按承接的项目任务要求和期限完成并交付场地等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扣除5000元/次罚款；（5）出现擅自处理清拆物和保管物品的、未做好相关建筑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私自处理国家文物等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扣除5000元/次罚款；（6）中标供应商承接的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收取5000元/次违约金；（7）中标供应商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整改后还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收取中标供应商相当于5000元/次违约金。 2.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未结算款项将不再支付，并全额没收该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此前有扣除的，在采购人没收履约保证金前，中标供应商需全额补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收取10000元/次的违约金。此外，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涉及违法行为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1）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的；（2）中标供应商未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年内拒绝接受任务安排两次以上；（4）中标供应商承接的项目未能通过验收，补救或返工工作超过两次的；（5）中标供应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工程施工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6）中标供应商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7）中标供应商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施工规范，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环保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如拖欠工人工资、拖欠货款等）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8）中标供应商在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或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9）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的；（10）中标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采购人利益的；（11）中标供应商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12）中标供应商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的；（13）中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14）中标供应商单位的资质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承建服务相关工程项目或已不符合资格条件的；（15）中标供应商在周期年内服务考核出现3次或当连续2个月分值低于80分（含80分）的；（16）出现擅自处理清拆物和保管物品的、未做好相关建筑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私自处理国家文物等情况之一出现两次以上的；（17）中标供应商违反省、市、区、街道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的。
	3	其它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20日内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存放被拆除物品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确保满足服务期使用需要，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用地整治及复垦复绿服务项目	项	1.00	1,500,000.00	1,500,000.00	100%	建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用地整治及复垦复绿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服务内容 在合同期限内，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勒流街道内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卫片违法图斑进行整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处理采购人委派的卫片违法图斑整改、非法占用耕地、农用地等地上违规搭建或建设的建构筑物、堆放物品等进行拆除、清理、场地平整及收运任务、施工现场围蔽、复耕复绿等。 （二）服务要求 1.拆除及相关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必须对采购人派发的任务进行保密； （2）中标供应商对拟委派任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的相关标准，严格执行《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遵守建筑拆除工程技术规范，拆除全过程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导及监督，及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做到文明施工，确保作业范围周边环境不受影响；确保施工安全,因工程出现的一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财产损失、投诉等一切相关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3）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负责拆除工程现场人员、安全、交通、环境卫生等一切责任，协助有关部门对所拆片区做好拆除范围内的管理工作，保证作业期间所有工作符合各项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项目总进度计划管理、公共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总体协调配合、周边公共设施保护、组织项目验收、备案及其他管理工作。 （4）中标供应商须负责保护好拆除作业范围内、外的公用设施（含水、电、燃气、通讯、排水渠、树木等）没有受到破坏或侵占，做好各类设施的探测调查和迁移，以确保相关的设施能正常、安全运行，其中树木迁移保证迁移后的树木成活率为100%。如涉及有关的报批、备案工作的，相关的一切事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给予协助。任何由中标供应商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概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的民事与法律责任。 （5）本项目只允许采用机械拆除和人工拆除，不允许采用爆破拆除。 （6）采购人委派工作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拆除工程量及涉及区域的实际状况及其周围进行详细勘察后，组织足够的人力物力进行服务，确保项目按照采购人委派的拆除任务要求和期限完成并交付场地。

- (7) 建筑物拆除前必须做好房屋结构调查分析和四邻安全工作，不得损害四邻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不得野蛮施工，不得对指定拆除工程量以外的建筑物进行拆除，如有出现应恢复原貌或赔偿损失。
- (8) 中标供应商协助处理好拆除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在建筑物拆除全过程中，如遇到国家文物全部上缴给采购人，由采购人交给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其他拆除的建筑材料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处理。
- (9) 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向有关部门收集有关工程地质报告和地下管线资料，采取妥善的措施，保证原有地上、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运行，高压电房、公用电房、街线、地下电缆、电缆沟等必须保留的，不能影响高压电房、公用电房的使用和用户的正常用电，保证电房的安全和功能，并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有损坏在用设施的安全运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10) 中标供应商在拆违施工进行前，应对拆违现场进行围蔽式管理，设立必要的隔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水马、警戒线等），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不能影响周边建筑物，做好一切安全措施，杜绝一切安全事故。
- (11) 拆除前须检查拆除施工现场内是否仍存在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有无关人员滞留现场、水电是否切断、建构筑物是否有开裂松脱等影响安全施工情形；检查施工人员是否做好安全保障措施：未带安全帽等安全防护装具的施工人員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在进行高空作业时，未系安全带等高空防护措施的施工人员一律不得进行高空作业施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等等。
- (12) 中标供应商必须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场内工作人员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伤亡或因施工原因造成其他人员、周边建筑物、养殖、种植物等一切包含但不限于人身或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和赔偿责任。
- (13) 中标供应商需按要求安排安保人员维持施工现场的秩序，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安保人员的数量由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 (14) 中标供应商在进行拆除作业时，如需完成指定范围内的地上构筑物（不含独立于建筑物以外的电力、消防设施和建筑物内可移动或拆除的生产设备和设施）和基础工程的拆除工作，则按采购人要求清除地表以下1米内的障碍物及原建筑物基础，并按采购人要求采用土方回填到原建筑周边路面标高或其他处理措施，现场拆除施工需动火焰切割器时，应做好消防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发生火灾。
- (15) 中标供应商拆除施工的机械设备、设施在作业时，必须与相邻建筑物及高压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对于仍在使用未能拆除的架空电线，中标供应商需用3寸镀锌管（高6米）架起，必要时中标供应商需聘请有专业安装用电资质的人员进行操作，既确保拆除工作正常安全开展又能确保用电户能正常用电。
- (16) 中标供应商拆除建（构）筑物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砖渣、混凝土块等）、组成建（构）筑物的原材料等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运至指定的地方存放或根据实际情况放置在现场由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看守，如需要外运消纳的，中标供应商须运输至合法消纳场地进行消纳，运输车辆需取得相关证照，外运及消纳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私自处理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均由中标负责。

(17) 现场清理时, 应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做好相关防尘措施; 拆除工程施工期间应采取不间断喷淋除尘措施,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时, 应该停止施工。现场无法及时清运的, 应做好现场围蔽、装袋、覆盖、洒水等相关防止扬尘措施。保持工地和周围环境整洁, 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清拆垃圾, 必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建设工程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 需及时监测、核查二氧化碳的排放情况。

(18) 运输车辆必须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 做到安全、有序、文明行驶, 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 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禁止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

(19) 在拆除施工完毕后, 中标供应商应对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做好现场施工安全记录, 确认现场无残留建构筑物影响人员安全的情况下, 才能撤离施工现场。

(20) 采购人所委派的任务中标供应商须确保验收合格, 否则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 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止, 补救或返工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补救或返工工作不得超过两次。

(21) 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施工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完善, 全套资料须按相关要求交监理单位审核, 再向采购人移交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否则, 采购人有权不予以支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22)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合法用地手续的物品放置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空地及有上盖遮挡的建、构筑物);

(23) 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造价、施工过程、后续验收、工程款支付等进行监督。

(24) 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间造成第三方损失的,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一切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与采购人无关。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第三方向采购人追偿而产生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5) 中标供应商未按时支付员工的工资、未按时为员工购买社保, 因此发生劳资纠纷的, 中标供应商没有妥善处理好, 因此影响工作进度的, 采购人有权扣取履约保证金代中标供应商先行垫付工人工资标准, 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 继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

2.复耕复绿服务要求:

(1) 复耕复绿须遵循保护土壤、水资源和环境质量, 保护文化古迹, 保护生态, 防止水土流失, 防止次生污染的要求, 不得存在建筑垃圾/重金属污染/其他有害成分、砾石含量 $\leq 10\%$ 。

(2) 对堆放、堆填土未建、地块硬化、建有建(构)筑物的违法用地, 需完成相应的清场、铲除硬底化及拆除等才能进行复耕复绿。

(3) 在违法用地上覆盖耕作泥(纯种植泥, 不得使用建筑下挖泥、建筑砖渣), 恢复土地原貌有效土层需符合土壤质量标准(有效土层厚度 $\geq 40\text{cm}$ 、耕作层厚度 $\geq 30\text{cm}$ 、无建筑垃圾污染)。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 检测不合格的, 中标供应商需无偿整改。

(4) 土地经整治措施后, 在地表形态、土壤质量、配套设施和生产水平方面应达到可供持续利用状态的程度。

(5) 起垄, 垄的宽度1米以内, 建议宽度70cm至80cm。

(6) 植物种类筛选、苗木(种籽)规格、配置模式、密度(播种量)、整地规格等需符合单项任务复绿标准,对占用耕地的违法用地,以种植芋头、番薯、玉米、蔬菜等粮食作物为主。

(7) 所种植物必须符合株高要求。

(8) 复耕复绿的绿化覆盖率应达到100%,成活率应达95%以上,绿地整洁,地面平整;绿植的种植株距一般约为50~70cm,行距40~60cm,实际间距以采购人的需求为准。

(9) 中标供应商种植作物品种需提前报采购人确认,植物(除草以外)养护期为3个月,草的养护期为1个月,成活率以种植后3个月(草1个月)为考核节点,残缺、生长不良、死亡苗木等未达标需在5个工作日内按原有大小、规格、数量进行补种,并须经采购人认可,补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人员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安排固定的项目负责人,所派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提交相关的书面申请,说明原因且理由充分,在报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在资格、技术及能力等各方面应优于原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可提供注册省份相关建造师人员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注册证书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提供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含提交截止时间当月)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投标人(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3) 中标供应商应为所有施工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和工作证,上岗作业时,所有拆除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器械(如工作服、工作证、安全帽、安全绳、手套、反光衣等),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为拆除工作做好一切安全保障。

(4) 每宗项目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带队,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业务素质低而不能胜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

(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必须按照规定给所有进场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在服务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有发生劳资纠纷、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生病、伤亡事故等)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4.投入设备、车辆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足够的人力及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运输货车、挖掘机、吊车、发电机、氧割、风炮及其他拆迁设备),根据实际情况供采购人调派。

5.服务响应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参加行动的组织 and 施工,服从采购人的安排。采购人及属下单位如组织拆除或整治行动,原则上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

1

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对承接该任务作出具体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回复、QQ或微信等项目工作群回复等），并按采购人要求到达施工现场；如当日有紧急行动，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书面或电话通知后，必须在**1**个小时内安排人员、工具、车辆、机械等赶到施工现场。

（2）中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任务安排的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按采购人要求处理的，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拆除整治工作，不支付中标供应商该项目任务的相关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相应处理。

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为应对公共突发事件，切实做好公共安全工作，防范公共事件发生，有效降低和控制公共安全事件的危害，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和报告突发事件，保证及时处理：

（1）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大，控制局面、并配合采购人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理。

（2）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综合运用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3）突发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向采购人口头报告基本情况，**1**小时内向采购人书面报告详细情况，情况紧急时立即报告。

（三）单项工程发包流程

1.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中标供应商发出项目施工内容的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对接确认。

2.采购人发出《项目施工任务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确认，**3**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预算金额、施工方案等资料，采购人**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施工方案确认书》，中标供应商凭确认书开工；未经采购人确认擅自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

3.中标供应商应在单次工程项目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已完成的施工及竣工验收等资料。

（四）工程量计量确认

工程量按现场实际丈量为准，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第三方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工程量计量单》，作为结算依据；对工程量有争议的，以第三方监理出具的丈量数据为准，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的，采购人有权按第三方数据结算。

（五）

合同终止（含到期、累计结算达标、解除）后，中标供应商需在**15**日内完成场地清理、设备撤离、资料移交等善后工作，确保无遗留安全隐患；逾期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六）考核以及扣罚标准：

1.月度考核

采购人制定《**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用地整治及复垦复绿服务项目考核标准》。采购人每月不定期按《月度考核标准细则》对委派中标供应商的拆除工程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中标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需在收到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复核申请，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结果，复核结果为最终结

论，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执行。

2.考核标准

具体从服务量及服务成果、服务专业性、管理质量等方面进行月度考察、评价。

3.扣罚制度：

（1）以90分为标准（90分-100分部分不实施扣罚）为合格分值，月度考核被评为合格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结算当期100%的服务费用。

（2）月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如考评得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的，每低1分采购人扣取中标供应商当期服务费用的3%项目结算价，依此类推。

（3）周期年内出现3次或当连续2个月分值低于80分（含8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和考核办法作适时调整与监督，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附：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用地整治及复垦复绿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扣分	备注
1	未按实际工作要求，足额配备施工人员、安保人员的，每缺1人扣2分。		
2	拟派工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做足安全措施等的；扣2分/人/次。		
3	乙方所配备的施工器械简陋或缺乏，经甲方提出整改后，未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2分。		
4	其他部门指出或责令整改的问题，未妥善处理导致反复出现的，经查实乙方有责的，每次扣3分。		
5	未按甲方要求操作作业，违法用地整治（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工期、质量等要求的，每一项扣3分。		
6	未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导致设施损坏或影响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7	未对整治现场进行简易围蔽（包括但不限于警戒带），使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8	未做好拆除作业范围内、外的公用设施，引起纠纷或损毁等事件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9	未按要求购买相关保险的，每缺一项扣3分。		
	未按时收集及整理有关违法用地整治档		

10	案资料，移交资料不足的，每次扣3分。		
11	乙方未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的，扣3分。		
12	施工过程中遭到户主或执法人员投诉后，不能及时处理的，每次扣5分(无效投诉除外)。		
13	在整治项目结束后，乙方未及时做好现场清理的，扣5分。		
14	拆违过程中出现施工安全问题、其他违规施工现象，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分。		
15	根据《关于规范我区违法用地违法占林整改验收工作的函》要求，恢复土地原貌有效土层厚度不足40cm、耕作层厚度不足30cm、存在建筑垃圾/重金属污染/其他有害成分、砾石含量大于10%或乙方其他涉及有关种植的要求而导致不符合验收要求，经查实乙方有责的，每次扣5分。		
16	根据《关于规范我区违法用地违法占林整改验收工作的函》要求，复绿未按甲方要求种植指定作物、未及时按要求对作物进行洒水、管养、补苗、作物后期成活率未达到95%及以上或乙方其他涉及有关种植的要求而导致不符合验收要求，经查实乙方有责的，每次扣5分。		
17	未按甲方要求参加行动的组织和施工的，每次扣5分。		
18	未做好相关建筑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私自处理国家文物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19	出现擅自处理清拆物和保管物品的，每次扣10分。		
2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的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出现突发事件时，未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处理；未及时发现和报告突发事件的，每次扣20分。		

(七)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

	（类别：施工类企业）。 （2）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3）中标供应商违反相关条款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实行违约罚则与考核扣罚办法合并双重处理。 （4）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渣土外运、树木迁移、夜间施工等行政审批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因未办理审批导致施工被处罚的，罚款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按违约责任追加处罚。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采购包2：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包组的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如已获得包组一的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将不再参与包组二及后续其他包组的评审且不具有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推荐资格，包组二从具有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的供应商中推荐评标总得分排名最高的作为该包组的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指引，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收费费率标准，分别按各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累计法计算出代理服务费乘以八折收取（即：中标价=采购项目包组预算×中标折扣率）。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3、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如本招标文件与此描述有不一致的，以此描述为准。4、本招标文件内要求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可以是原件的扫描件，也可以是复印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性质上可视为复印件。5、合同签订时间补充说明：按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号），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2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在2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可延长不多于10日。6、根据《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财采购函[2024]8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7、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纸质中标通知书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云平台版本的中标通知书不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如本招标文件与此描述有不一致的，以此描述为准。8、除特别注明的情况外，评审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9、云平台系统生成的PDF版招标文件与WORD版招标文件如有差异，以PDF版招标文件为准。10、因云平台系统录入限制，本表第6项“报价要求”内容与“1.主要商务要求”中“其他商务需求”的“报价要求”不一致的，以“1.主要商务要求”中“其他商务需求”的“报价要求”为准。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

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欧小姐

电话：0757-83160059

传真：/

邮箱：1114850231@qq.com、fs@ebidding.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天禧华园1座1708室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3楼

电 话：0757-2283161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建设整治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用地整治及复垦复绿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建设整治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用地整治及复垦复绿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建设整治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必须提供下列（1）至（4）项中任一项要求的材料扫描件：（1）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2）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采购标的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指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才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筑业。

采购包2（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用地整治及复垦复绿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必须提供下列（1）至（4）项中任一项要求的材料扫描件：（1）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2）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采购标的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指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才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筑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建设整治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式样、盖章、签署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式样、盖章、签署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本项目规定的报价范围内填报，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不属于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4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5	实质性响应	无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打“★”号条款的实质性条款。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投标无效情况	没有发生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采购包2（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用地整治及复垦复绿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式样、盖章、签署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式样、盖章、签署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本项目规定的报价范围内填报，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不属于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4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5	实质性响应	无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打“★”号条款的实质性条款。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投标无效情况	没有发生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建设整治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理解程度 (6.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目标、任务、内容、要求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清拆（整治）违章建筑物要求、清拆区域情况、清拆整治、整改工作内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 1.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充分、准确性强，重点、难点和关键点把握准确，经验总结和合理化建议完善清晰，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 2.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的充分性、准确性有所欠缺，重点、难点和关键点把握有偏差，经验总结和合理化建议基本完整，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4分； 3.缺乏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重点、难点和关键点把握有欠缺的，缺乏完整的经验总结和合理化建议，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2分； 4.无提供方案内容，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不得分。
	总体施工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施工计划、思路和分析、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等）进行评审： 1.对服务的重点、目标及计划非常明确，表述完善清晰，有独立的篇章阐述的实施目标明确，有详细有效的施工步骤、总体控制标准、控制计划及方法，提供的施工方案应有专门的质量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措施，得8分； 2.对服务的重点、目标及计划明确、表述完整，有完整的施工步骤、总体控制标准、控制计划及控制方法，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完整，人员配备和管理制度具有可操作性。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但缺乏针对性措施，得5分； 3.对服务的重点、目标及计划表述内容有欠缺的，或施工步骤、总体控制标准、控制计划及控制方法内容有欠缺的，或人员配备和管理制度内容有欠缺的，或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内容有欠缺的，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4.无提供方案内容，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不得分。

技术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承诺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各项工作安排等）进行评审： 1. 投标人能提供包括上述内容的详细信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效，提供的承诺和方案具体详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2. 投标人能提供包括上述内容的概要信息，质量保障内容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3. 投标人提供内容不能完全反映上述信息内容，缺乏完整的质量保障内容，或方案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 无提供方案内容，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不得分。
	应急处置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对应急处置、紧急任务及突发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出现安全情况、节假日突发情况等）的处置方案、服务保证、承诺进行评审： 1. 提供完善的应急处置、紧急任务及突发问题处置方案（含应急承诺），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应急方案准备充分详尽，应急处理能力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2. 提供完整的应急处置、紧急任务及突发问题处置方案（含应急承诺），具备基本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应急方案，具有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3. 缺乏健全的应急处置、紧急任务及突发问题处置方案（含应急承诺），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应急方案准备不充分，缺乏应急处理能力，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 无提供方案内容，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不得分。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5.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进行评审： 1. 有针对施工过程中详细规范的堆放、清除建废弃物的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 有施工过程中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但缺乏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 施工过程中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内容有欠缺的，或方案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 无提供方案内容，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不得分。
	人员、车辆管理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作业人员的管理架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管理职责分工、日常监督责任，整体作业人员分工安排，现场工作人员操作规范性）、车辆安排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1. 整体作业人员分工安排具体完善，现场工作人员操作规范性、车辆安排的合理性高，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 有整体作业人员分工安排，现场工作人员操作规范性、车辆安排的合理性能保证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 缺乏完整的作业人员分工安排，现场工作人员操作规范性、车辆安排的合理性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 无提供方案内容，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8.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接的同类项目（拆除工程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注：提供以上业绩对应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盖章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企业体系认证 (3.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中查询其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不提供不得分。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8.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1）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施工员（1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安全员（1人）：具有安全考核合格C类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的，得1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注：（1）上述人员须提供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资格证（如有）等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2）上述团队人员的职位不得互相兼任，不重复计分。（3）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按最高级别计算。（4）须提供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含提交截止时间当月）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5）拟派上述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其职称证书应由人社部门核发，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6）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拟投入的专业机械设备 (3.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机械设备（包括：工程运输货车、挖掘机、吊车、发电机、抑尘雾炮、高空作业车），以上机械设备每提供1类得0.5分，同种类机械不重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3分。注：如专业机械设备为自有的，机械的以提供的购买发票为准，车辆的以提供购买发票和车辆行驶证（如工程运输货车、抑尘雾炮车、高空作业车）为准；如专业机械设备为租赁的，机械的以提供的租赁合同、购买发票为准，车辆的以提供租赁合同、购买发票和车辆行驶证（如工程运输货车、抑尘雾炮车、高空作业车）为准；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并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服务保障 (3.0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存放被拆除物品的自有（租赁）场地情况进行评审：1.拟投入占地面积2000m ² （含2000m ² ）以上固定的物品放置场地的，得3分；2.拟投入占地面积1000m ² （含1000m ² ）以上2000m ² 以下固定的物品放置场地的，得2分；3.拟投入占地面积1000m ² 以下固定的物品放置场地的，得1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明确提供的具体面积（投标人承诺必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20日内提供存放被拆除物品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确保满足服务期使用需要，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服务便利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便利性进行评审：1.提供服务速度迅速，人员设备到场时间在30分钟以内（含）的，得5分；2.提供服务速度快，人员设备到场时间在30分钟以上45分钟以内（含）的，得3分；3.提供服务速度有欠缺，人员设备到场时间大于45分钟的，得1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用地整治及复垦复绿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理解程度 (6.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目标、任务、内容、要求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清拆（整治）违章建筑物要求、清拆区域情况、清拆整治、复耕复绿、整改工作内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 1.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充分、准确性强，重点、难点和关键点把握准确，经验总结和合理化建议完善清晰，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的充分性、准确性有所欠缺，重点、难点和关键点把握有偏差，经验总结和合理化建议基本完整，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4 分； 3. 缺乏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重点、难点和关键点把握有欠缺的，缺乏完整的经验总结和合理化建议，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2 分； 4. 无提供方案内容，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不得分。
	总体施工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施工计划、思路和分析、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等）进行评审： 1. 对服务的重点、目标及计划非常明确，表述完善清晰，有独立的篇章阐述的实施目标明确，有详细有效的施工步骤、总体控制标准、控制计划及方法，提供的施工方案应有专门的质量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措施，得 8 分； 2. 对服务的重点、目标及计划明确、表述完整，有完整的施工步骤、总体控制标准、控制计划及控制方法，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完整，人员配备和管理制度具有可操作性。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但缺乏针对性措施，得 5 分； 3. 对服务的重点、目标及计划表述内容有欠缺的，或施工步骤、总体控制标准、控制计划及控制方法内容有欠缺的，或人员配备和管理制度内容有欠缺的，或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内容有欠缺的，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4. 无提供方案内容，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承诺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各项工作安排等）进行评审： 1. 投标人能提供包括上述内容的详细信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效，提供的承诺和方案具体详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2. 投标人能提供包括上述内容的概要信息，质量保障内容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3. 投标人提供内容不能完全反映上述信息内容，缺乏完整的的质量保障内容，或方案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 无提供方案内容，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不得分。

应急处置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对应急处置、紧急任务及突发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出现安全情况、节假日突发情况等）的处置方案、服务保证、承诺进行评审：1.提供完善的应急处置、紧急任务及突发问题处置方案（含应急承诺），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应急方案准备充分详尽，应急处理能力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2.提供完整的应急处置、紧急任务及突发问题处置方案（含应急承诺），具备基本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应急方案，具有基本的应急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3.缺乏健全的应急处置、紧急任务及突发问题处置方案（含应急承诺），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应急方案准备不充分，缺乏应急处理能力，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4.无提供方案内容，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不得分。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5.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进行评审：1.有针对施工过程中详细规范的堆放、清除建废弃物的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2.有施工过程中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但缺乏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3.施工过程中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内容有欠缺的，或方案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4.无提供方案内容，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不得分。
人员、车辆管理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作业人员的管理架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管理职责分工、日常监督责任，整体作业人员分工安排，现场工作人员操作规范性）、车辆安排的合理性进行评审：1.整体作业人员分工安排具体完善，现场工作人员操作规范性、车辆安排的合理性高，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2.有整体作业人员分工安排，现场工作人员操作规范性、车辆安排的合理性能保证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3.缺乏完整的作业人员分工安排，现场工作人员操作规范性、车辆安排的合理性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4.无提供方案内容，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8.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接的同类项目（拆除工程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注：提供以上业绩对应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盖章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企业体系认证 (3.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中查询其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不提供不得分。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商务部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8.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1)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施工员(1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安全员(1人)：具有安全考核合格C类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的,得1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注：(1)上述人员须提供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资格证(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2)上述团队人员的职位不得互相兼任,不重复计分。(3)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按最高级别计算。(4)须提供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含提交截止时间当月)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5)拟派上述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其职称证书应由人社部门核发,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6)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拟投入的专业机械设备 (3.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机械设备(包括:工程运输货车、挖掘机、吊车、发电机、抑尘雾炮、高空作业车),以上机械设备每提供1类得0.5分,同种类机械不重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3分。注:如专业机械设备为自有的,机械的以提供的购买发票为准,车辆的以提供购买发票和车辆行驶证(如工程运输货车、抑尘雾炮车、高空作业车)为准;如专业机械设备为租赁的,机械的以提供的租赁合同、购买发票为准,车辆的以提供租赁合同、购买发票和车辆行驶证(如工程运输货车、抑尘雾炮车、高空作业车)为准;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并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服务保障 (3.0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存放被拆除物品的自有(租赁)场地情况进行评审:1.拟投入占地面积2000m²(含2000m²)以上固定的物品放置场地的,得3分;2.拟投入占地面积1000m²(含1000m²)以上2000m²以下固定的物品放置场地的,得2分;3.拟投入占地面积1000m²以下固定的物品放置场地的,得1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明确提供的具体面积(投标人承诺必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20日内提供存放被拆除物品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确保满足服务期使用需要,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服务便利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便利性进行评审： 1.提供服务速度迅速，人员设备到场时间在30分钟以内（含）的，得5分； 2.提供服务速度快，人员设备到场时间在30分钟以上45分钟以内（含）的，得3分； 3.提供服务速度有欠缺，人员设备到场时间大于45分钟的，得1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0724-2531FS09XXXX**

项目名称：**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服务项目（采购包号）**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中标人名称）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甲方名称）

乙 方：（乙方名称）

合同性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请删除此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服务区域：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概况：本项目拆除工程适用范围是单项合同100万元以下的拆除工程，若单项合同金额达到100万元或以上的拆除工程另行进行招标采购。本项目由单个或多个拆除工程组成，暂未产生实际工程量，以实际产生工程量进行结算。甲方不承诺具体的工程量，乙方须自行考虑其中的风险。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合同折扣率为： <u>百分之（ ）</u> 小写：¥； 大写：人民币。
2	合同总额内容	合同总额包括人工费、机械进退场费用、机械租赁费用、机械费、保险费、税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等所有费用在内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年月日至年月日）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本项目分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本次签订为第次； （2）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元，（¥_____元）； （3）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6	结算及付款方式	1.单个拆除项目完成后，60日内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①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②验收资料单；③《竣工验收报告书》；④考核确认书。 2.有关发包工程的工程价款及结算价款的确定办法如下： （1）发包前，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工程量提交报价，由甲方审核报价； （2）有增加工程量的，经甲方签证确认的增加部分，由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相应综合单价进行调整，非经甲方签证确认的其他认可的工程量，结算时不作调整； （3）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文件及申请资料，由甲方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 （4）合同折扣率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不得调整。 3.结算总价=甲方审核确认的项目造价×9折×合同折扣率×考核情况。 4.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合同费用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合同金额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 5.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四、服务要求:见附件二《服务要求明细》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在合同期内，乙方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且无任何违规违约行为时，则其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全部验收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退回。

3.乙方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相关经济损失。

在服务期内，如发生任何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的情形，乙方均应在3个工作日内主动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担保机构承兑并通知乙方）。

六、验收要求

1.验收资料单：

- （1）甲方向乙方发出项目施工内容的通知；
- （2）同角度拆前、拆中、拆后各一张照片；
- （3）每宗项目的现场签证单，且必须经三方（甲方、乙方、第三方）签名确认。
- （4）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单宗任务完工后，供应商自行组织检查、评定，符合验收标准的，向甲方协商验收时间组织验收。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考核，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书》。

3.验收标准：

- （1）符合最新双方确认的拆除要求；
- （2）考核以及扣罚标准；
- （3）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 （4）符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规范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七、考核以及扣罚标准：见附件三《 考核标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此外，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

-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拒绝接受任务安排的，甲方向乙方扣除10000元/次罚款；
- （2）乙方未执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的，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被甲方发现的，甲方向乙方收取10000元/次违约金；
- （3）乙方未按要求购买相关保险的，甲方向乙方收取10000元/次违约金；
- （4）出现接到甲方紧急任务通知后未按照供应商承诺情况进行响应的、乙方出现到场延误、施工人员和工具不符合要求的、未按承接的项目任务要求和期限完成并交付场地等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扣除5000元/次罚款；
- （5）出现擅自处理清拆物和保管物品的、未做好相关建筑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私自处理国家文物等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扣除5000元/次罚款；
- （6）乙方承接的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向乙方收取5000元/次违约金；
- （7）乙方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收取乙方相当于5000元/次违约金。

2.乙方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未结算款项将不再支付，并全额没收该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此前有扣除的，在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前，乙方需全额补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10000元/次的违约金。此外，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涉及违法行为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1）乙方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的；
- （2）乙方未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一年内拒绝接受任务安排两次以上；
- （4）乙方承接的项目未能通过验收，补救或返工工作超过两次的；

- (5)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工程施工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 (6) 乙方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 (7) 乙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施工规范，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环保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如拖欠工人工资、拖欠货款等）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
- (8) 乙方在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或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 (9)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10) 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利益的；
- (11) 乙方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 (12) 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 (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 (14) 乙方单位的资质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承建服务相关工程项目或已不符合资格条件的；
- (15) 乙方在周期年内服务考核出现3次或当连续2个月分值低于80分（含80分）的；
- (16) 出现擅自处理清拆物和保管物品的、未做好相关建筑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私自处理国家文物等情况之一出现两次以上的；
- (17) 乙方违反省、市、区、街道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的。

九、其它要求

- 1.乙方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类别：施工类企业）。
- 2.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3.乙方违反相关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实行违约罚则与考核扣罚办法合并双重处理。
- 4.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渣土外运、树木迁移、夜间施工等行政审批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额中；因未办理审批导致施工被处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违约责任追加处罚。

十、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4.服务专线电话：

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 1.甲方有异议时，应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二、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合同履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五、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六、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十七、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 3.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八、其它：

-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附件二《服务要求明细》

附件三《考核标准》

附注：

- 1.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报价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 2.项目重要内容（如：服务要求、技术标准、考核细则等）可作为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6-01582**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FS09198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0724-2631FS091981], 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 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 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 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 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 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 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 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 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FS09198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FS09198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6年至2029年勒流街道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FS09198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